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

- (一)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名額：15 名。
- (二) 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名額：10 名。

二、甄選對象及報名資格：

- (一) 112 學年度入學之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學生。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1. 有犯罪紀錄者。
 - 2. 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 (三) 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在校生，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四、甄選方式：

- 1. 資料審查 50%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 25%、學習歷程檔案 25%)
- 2. 英文面試 50%

五、報名及考試方式：

- (一) 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 (三) 報名地點：民雄校區創意樓二樓外語系辦公室 B01-206。
- (四) 報名應繳資料：
 - 1. 線上填寫「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https://www.hollandexam.com/hollandQuiz.aspx>)，列印並繳交測驗結果提供面試委員作為參考。
 - 2.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師資生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 3. 學生證影本乙份 (請以完整 A4 紙張繳交，無須裁剪)。
 - 4. 外國語言學系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需有班級排名)。
 - 5. 學習歷程檔案 (含自傳、申請動機、未來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附件二)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教育志工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或課外活動證明與經驗、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若無者，可免繳交)。

* 以上各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由學生親自簽名，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五) 考試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10 時 00 分起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英文面試	10 時至 12 時	民雄校區創意樓 B01-205 會議室

- (六) 同分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英文面試、學習歷程檔案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六、放榜

由外國語言學系審定錄取名單後，網頁公布放榜。

七、正、備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請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至外語系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附件三）
- (二)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後，再統計缺額依次個別通知遞補。

八、複查

- (一) 凡申請複查成績者，申請人檢附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送至外語系辦公室申請辦理。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g.ncyu.edu.tw/dfi/>)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 錄取後之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關規定，須依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公告規定辦理。
- (六) 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之教師證書，任教資格為國小與國中教育階段，不含高中職。
- (七)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系另行於網站公告。
- (八)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本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或系所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面試者，其考試項目調整為：**(1)一年級上學期成績 50%、(2)學習歷程檔案 50%**。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學習歷程檔案**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

報名表

姓名		學號		性別		請黏貼二吋半身脫帽彩色或黑白照片
是否為 原住民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族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p>*請務必自行填寫，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2個選項 (志願序經送出報名後，不得再行更改)</p>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學生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1-5 項為必要檢附文件)						
1. 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甄選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生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外國語言學系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需有班級排名)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學習歷程檔案正本 1 份(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 (如教育志工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或課外活動證明與經驗、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若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簽名	<p>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p> <p>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下欄位由外國語言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	承辦人 審核簽章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類別	志願 1： 志願 2：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學系		年級		身份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 此 致 外國語言學系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錄取報到單需於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至外語系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以免權益受損。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112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學生證親自將此申請書於放榜當日起 3 日內攜至外國語言學系系辦辦理。
2. 電話通知領取複查結果。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